

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序号_____（此处由临时管理人填写，以下由申报人填写）

债权人（全称）：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申报表			
2	☐ 单位	☐ 主体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代理人身份证明（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		
	☐ 个人	☐ 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全部页面复印件等）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代理人身份证明（近亲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近亲属关系的结婚证、出生证、户口本等；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		
3	证据材料			
4				
5				
6				
7		（可另附页）		
申报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文件中复印件、电子扫描件或拍照件均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提交临时管理人的所有材料之原件均妥善保管，以备临时管理人核查。 签收人声明：本次债权申报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申报人的债权申报以及申报人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日期：

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1 申报人基本情况（带*的内容必填）				
单位 债权人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人座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个人 债权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人电子邮箱		*申报人手机	
	*联系地址			
2 代理人基本情况（带*的内容必填；若未委托代理人的，本部分内容不填）				
代 理 人	*姓名		*单位	
	*代理人类型	☐ 申报人近亲属 / ☐ 申报人员工 / ☐ 律师		
	*身份证号		律师执业证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	
	*联系地址			
3 申报人送达地址（带*的内容必填）				
送 达 地 址	*收件人单位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子邮箱		*收件人手机	
	*收件地址			
	送达规则：为提高送达效率和节省破产成本，临时管理人将优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向申报人送达本案文件和材料。若债权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有误无法送达的，临时管理人将向本表中申报人填写的其他电子邮箱和手机号进行电子送达；仍无法送达的，临时管理人再行向申报人进行纸质送达。			

4 申报债权情况							
申报债权性质和金额	职工债权	总额	元（大写：_____）				
		工资		经济补偿金		公积金	
		1、其他（请列明具体类别）					
	税款/社保债权	总额	元（大写：_____）				
		税款		社会保险金		其他	
		特别说明： 公司欠付社会保险费用中单位应缴欠缴部分、个人应缴欠缴部分申报时请分开列明，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总额	元（大写：_____）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滞纳金		其他			
	劣后债权	总额	元（大写：_____）				
		本金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		其他	
		特别说明： 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作为劣后债权申报。					
	有财产担保债权	总额	元（大写：_____）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滞纳金		其他			
担保方式 优先原因		☐ 抵押 ☐ 质押 ☐ 留置 ☐ 定金 ☐ 法定优先权		是否办理登记	☐ 是 ☐ 否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 利息 ☐ 违约金 ☐ 损害赔偿金 ☐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 担保物保管费 ☐ 其他：_____					
担保物 或 优先受偿 范围							

利息 / 违约金 计算 明细	(1) 请分别列明计算利息、违约金或滞纳金的<u>本金、利率和计息起止日期</u>；(2) <u>分笔分期计算的，请分别列明</u>；(3) <u>利息暂计算至 2026/8/26</u>。（可另附页）			
连带 债务 人 情况	是否有其他连带债务人	☐ 有 ☐ 无	是否已向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 是 ☐ 否
	其他连带债务人名称			
	已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 受偿情况 （注明受偿日期和金额， 并提供相应受偿凭证）			

债权 涉 诉 和 仲 裁 情 况	有无生效判 决、调解书或 仲裁裁决	☐ 有 ☐ 无		文书生效日期	
	是否已申请强制执行	☐ 是 ☐ 否		有无通过执行部分受偿	☐ 是 ☐ 否
	通过 执行 部分 受偿 情况	请分别列明 <u>受偿日期</u> 和 <u>受偿金额</u> ；分次受偿的，分别列明各次受偿时间和金额；并提 供受偿凭证。			
最后一次向债务人 主张债权时间		年 月 日	主张 方式	☐ 纸质函件 ☐ 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 ☐ 电话 ☐ 上门催讨	
债权 形 成 基 本 事 实 和 过 程					

5 申报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特别提示： （1） 开户银行请填写全称； （2） 此账户用于债权人收取债权清偿款，请务必填写准确
6 债权人会议参会表决人员	
特别说明：为保障债权人顺利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务必在本申报表中准确登记前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 在债权申报时，债权人需明确指定会议表决人员，<u>被指定的表决人员需为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债权人本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u> 本申报人指定_____在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代表本申报人行使表决权。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债权申报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债权人申报人身份证号（仅个人债权人填写）：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律师/员工/近亲属)：_____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律师/员工/近亲属)：_____

单位：_____

在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现委托上列受托人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与临时管理人沟通债权情况；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债权申报请求、提出异议、确认债权数额；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和材料；代为与临时管理人、法院沟通，代为回复临时管理人、法院的询问，代为根据临时管理人和法院要求提供材料；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依法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债权人在本案中的其他权利等。

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宁波红运满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临时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临时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债权申报登记表填写须知

- 1、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含多笔债权的，应针对每笔进行详细说明。
- 2、债权申报人应根据自身信息如实填写本表。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负责。因本表内容不真实、不准确造成债权申报人损失的，该损失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造成他人（包括管理人）损失的，债权申报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3、本表信息错误须更正的，债权申报人应当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通知时应将重新填写的本表，并一并送达管理人。因本表内容失效，债权申报人又未能及时通知管理人更新，从而造成债权申报人损失的，该损失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
- 4、本表信息因生效判决被撤销、债权转让、连带债务人清偿债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债权申报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因债权申报人未能及时通知管理人，造成债权申报人损失的，该损失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造成他人（包括管理人）损失的，债权申报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5、“编号”留空，由管理人统一编号、填写。
- 6、“基本情况 - 本金 - 计算方式与说明”，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注明。
- 7、债权若为外币的，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 8、计算利息，及按年、月、日计算违约金与其他损失的，止算日不应超过裁定受理日。
- 9、债权申报人应根据该申报的债权实际情况，勾选“优先权与连带债务人情况 - 债务人身份”一栏。该栏可复选，如债务人为自身债务提供自身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的，应勾选“主债务人”与“抵押人”。
- 10、债权申报人应根据该申报的债权实际情况，填写“优先权与连带债务人情况 - 备注”一栏。若债务人为主债务人，且有他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的，应就

担保人、担保措施、担保物进行说明；若债务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的，应就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自身提供的担保措施及其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措施、担保物进行说明。主债务人被留置、被主张建筑物优先权的，应就被留置的物品（建筑物）名称、现状进行说明。

11、本债务若有连带债权人的，应当在“连带债权人情况”一栏中注明连带债权人及其联系方式。

12、该申报的债权若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的，债权申报人应当填写根据该债权的实际情况填写“债权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内容；否则，该内容无需填写。

13、“事实与其他说明”用于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及对债权的其他必要说明（如，申报金额是否含税、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

14、提交本表时，应一并提交债权的有关凭证，如合同、借据、欠条、支付凭证等。存在优先权、连带债务人、连带债权人情况的，应一并提交相关的合同资料。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根据时间顺序提供全部相关的裁、判文书。